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穎嘉

被告 佳璽開發地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寶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顏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405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15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780元，及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069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
02 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3809元，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7 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卷第
08 13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卷第183頁)
09 核其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述規
10 定，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佳璽開發地產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1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三、原告主張：佳璽開發地產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於113年1月
15 23日邀同被告劉寶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100萬
16 元，約定到期日118年1月23日，攤還方式為自113年1月23日
17 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均攤。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目前週年
19 利率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
2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1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料佳璽開發地產有限公司於114年10
22 月24日起拒不繳付利息，迭經原告催討未果，依所立授信約
23 定書第5條第2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債務全不
24 到期，應即清償。劉寶仁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25 任。被告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尚未清償，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8 四、劉寶仁為認諾之表示，並聲明：同意原告請求。佳璽開發地
29 產有限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0 明或陳述。

01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8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9 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
10 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同
11 法第739條、第74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4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
15 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其已提出放款相關貸放
1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逾期
17 放款催收紀錄表、掛號郵件回執以實其說，且經被告自認及
18 視同自認，堪信屬實。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9 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主文第3項
21 所示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原告所減縮之部分。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靜芳